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承辦人：周宛頤

電話：(02)23565089

電子郵件：moi1513@moi.gov.tw

傳真：(02)23566474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3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103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30103645-Attach1.pdf、1030103645-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新式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樣式，惠請轉知所屬機關（單位）及受理業務之相關機關（單位）識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03年2月25日屏府民戶字第10305191600號及第10305656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新式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自103年2月5日起核發，採直式橫書無格線之設計，並增列騎縫章、押花、核發機關浮水印等防偽功能。另新式戶口名簿提供4種類型，包括甲式—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，乙式—現住人口省略記事，丙式—現住人口含同一戶長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，丁式—現住人口含同一戶長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。新式戶口名簿實施後，原則上可無須民眾再提憑戶籍謄本，採用戶口名簿影本或正本驗畢退還。
- 三、各機關（單位）如須確認戶口名簿所載資料是否為最新，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建置戶口名簿查驗系統（網址：[https://www.ris.gov.tw/zh\\_TW/webapply/581](https://www.ris.gov.tw/zh_TW/webapply/581)），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功能。查驗方式如下：



\*1030103645\*

(一)條碼輸入：使用條碼讀取機直接讀取新式戶口名簿下方條碼，輸入戶籍所在地，選擇查詢類別後，輸入驗證碼按查詢即可。

(二)鍵盤輸入：輸入發證日期、戶號、戶長統號、流水號、戶籍所在地，選擇查詢類別後，輸入驗證碼按查詢即可。

四、為利民眾使用新式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，惠請轉知所屬機關、構（單位）、駐外館處、學校、銀行等受理業務之相關機關（單位）識別，以避免退件造成民眾不便。

五、檢附新式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樣式各1份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勞工保險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民政司、地政司、營建署、役政署、警政署、入出國及移民署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（各單位30日）、戶政司

2014-03-07  
15:36:41  
交 章



裝

訂

線